翁源县司法局文件

翁司〔2023〕1号

翁源县司法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

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司法所、县法援处、县公证处、局机关各股室:

《2023年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已于4月17日经县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翁源县司法局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总体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等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县委“4211”工作目标，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忠诚履行司法行政机关推进平安翁源、法治翁源建设的职责使命，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守正创新、踔厉奋发，为翁源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1. 聚焦政治引领，强化工作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系统党员干部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全系统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必学内容，纳入各种培训班次；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切实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政工科牵头，各股室、各司法所落实）**
3.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工作全领域各方面，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县委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学习、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青年理论学习等制度，着力提升学习针对性和实效性；健全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等政治要件传达学习、研究部署、督促落实等全闭环落实机制，坚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翁源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一切工作；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全力做好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政工科、办公室牵头，各股室、各司法所落实）**

3.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好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落实，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支部品牌创建年”活动，以发挥好基层党建“最小单元”作用为着力点，筑牢司法行政系统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调整优化局机关党支部设置，深入实施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全面加强新形势下公证行业党的建设，持续推进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机制创新。（**政工科牵头，各股室、各司法所落实）**

4．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压实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强化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深化“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成果，突出纠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现象和群众身边的各种不正之风，切实转变机关作风；强化日常教育制度监督，丰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内容和形式，加大纪律执行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政工科牵头，各股室、各司法所落实）**

二、聚焦依法治县，统筹推进法治建设提质增效

5.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提升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各单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学习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网络；扎实配合开展中期评估和督办督察，深入实施省、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我县“一规划两方案”，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翁源法治实践中落实落地见效。**（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政工科、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牵头，各股室、各司法所落实）**

6. 不断完善法治建设推进机制。常态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县级层面组织开展守法普法示范县创建，在镇级层面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在村（社区）持续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适时出台我县加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制度文件，推动法治建设队伍专业化建设；创新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和法治建设考评工作，开展法治建设“述、评、督、考、责”联动机制先行试点，加大重大法治事件专项督察力度。**（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法制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牵头，各股室、各司法所落实）**

7. 大力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健全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体制机制，着力补齐县级法治建设短板弱项；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强化司法所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基层法治建设的职能作用，真正把司法所的“小所大作用”发挥好；积极参与广东省依法治省一体化平台（“粤法治”）建设，完成县级全面部署推广应用，以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全县法治建设效能。**（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法制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牵头，各司法所落实）**

三、聚焦依法行政，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8. 推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常态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常态清理和动态清理；对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我县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机制， 按时保质办好县政府本级的日常政府法律顾问业务办件；优化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跟进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压实部门法律论证责任，指导、推进乡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法制股牵头，各司法所落实）**

9.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强化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的推广使用工作；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非现场执法系统，加强非强制手段的运用，努力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履行好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一统筹四统一”职责，深入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镇街与县直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对下放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及时调整。**（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法制股牵头，各司法所落实）**

10.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统一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文书撰写制作、案件管理标准；加强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对已经生效的行政复议案件开展自查梳理，跟踪督办；全面落实政府部门联动新机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落实败诉行政案件分析报告制度，倒逼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法制股、行政复议股落实）**

1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涉企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备案审查工作，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持续深入做好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委托下放我县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出便民服务新举措，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域通办”“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进一步满足基层企业服务对象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法制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证律师管理股、法律援助处、公证处、各司法所落实）**

四、聚焦平安稳定，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翁源

12.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 围绕意识形态“零问题”、重大网络舆情“零失控”、非法信访“零激化”的目标；落实重大风险闭环管控，重点做好律师队伍政治引领、重点场所安全风险整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等工作；持续做好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做好反邪教等工作，切实维护政治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司法行政机关信访维稳和内部保卫工作。**（局办公室、政工科牵头，各股室、各司法所落实）**

13.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全面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整合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资源力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加强安置帮教对象等重点人群管理服务，落实《安置帮教工作责任清单》，健全完善监地信息核查、刑释衔接工作机制；积极配合法院等部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化人民调解和信访工作衔接，推动信访矛盾矛盾化解，推动企业人民调解工作迭代升级。**（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牵头，各司法所落实）**

14. 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创新。细化社区矫正工作责任清单，完善调查评估、入矫解矫等制度机制，加快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示范点建设；持续深入开展“一县区一品牌”活动，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分类教育、分段教育，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工作，实施精准矫正；开展社区矫正“规范管理年”和“中心开放日”活动，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强化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管控，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和社区矫正对象“四个不发生”。**（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牵头，各司法所落实）**

**五、聚焦便企利民，全力创建优质的法律服务环境**

15.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发展壮大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队伍，有效整合充实法律服务资源；大力发展生产性法律服务，推进部门职能融合，赋能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不断优化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等重点群体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深入开展法律拥军活动，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宣传、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证律师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法律援助处、公证处、各司法所落实）**

16. 提升律师服务能力水平。持续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动“律师进园区”“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常态化制度化，推进“法治体检”常态化；探索开展律师行业评级评价改革，加大律师队伍监管力度，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塔建交流合作平台。**（公证律师管理股、各司法所落实）**

17. 推进法律援助精准服务。降低特殊群体法律援助门槛, 符合条件的免予经济困难审查，推行“快速通道”“绿色通道” “电话申请”“上门服务”，为特殊群体提供精准高效法律援助服务；通过业务培训、电话回访、庭审旁听和质量评估等多种方式，监督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提高受援人的满意度。**（法律援助处牵头，各司法所落实）**

18. 强化公证便民服务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公证与其他部门实现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公证工作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继续实施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减免公证费、对年老体衰身体确有不便的特殊困难群众提供预约上门服务等便民利民举措，推进巡回办证和定点办证服务；拓展综合性公证养老服务，为老年人办理家事遗嘱、温情遗嘱、意定监护及相关业务。**（公证律师管理股牵头，公证处、各司法所落实）**

19. 深入推进普法工作。以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加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培育，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分层分类分众精准普法，努力构建“大普法”格局；立足翁源实际，打造资源整合高、地域氛围浓、人文特色显、具有翁源地方特色的品牌化法治宣传亮点；聚焦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善美之城 法治翁源”活动，深入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牵头，各司法所落实）**

**六、聚焦工作保障，持续加大基层基础建设力度**

20．持续深化司法行政改革。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工作部署，加强司法行政改革评估，研究制订我县新一轮司法行政改革总体规划；巩固司法行政机关“改革攻坚规范治理”成效，高质量完成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事项；积极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规范人民监督员系统抽选履职程序，扩大人民监督员履职监督范围，持续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局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牵头，各股室、各司法所落实）**

21．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积极协调安排好年度各项预算资金，持续落实司法行政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标准，大力推进内控机制建设；全面推进“智慧法治”建设，持续强化信息化建设、运维及网络安全经费保障，推进广东省依法治省一体化平台建设，继续推进“智慧矫正”建设，推动智慧矫正中心动态升级更新，推进律师、公证等信息系统和信息平台建设； 扎实做好机要保密、档案、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局办公室、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法制股牵头，各股室、各司法所落实）**

22．加强档案管理保密等工作。建立健全司法行政机关档案工作协调机制，优化档案分类，加强档案存储和管理，更好发挥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作用；全力抓好县保密局保密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完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保密防范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部署要求，全面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事项。**（局办公室、政工科牵头，各股室、各司法所落实）**

23．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司法行政队伍。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选优配强领导班子，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大干部选 拔任用、交流轮岗力度，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畅通司法行政系统人力资源“大循环”；深入实施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提升计划，健全法治和司法行政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司法行政专业人才全面发展；加强干部职工改革创新、争先进位意识的培养教育，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做优做强主责主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司法行政系统的责任担当；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坚持把思想引领、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日常监督贯穿队伍建设始终，用好从优待人各项措施，让广大干部安身、安心、安业。**（政工科牵头，各股室、各司法所落实）**